

列印日期：2023/12/26

- 1、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128學分：
- (1)校訂必修課程26學分，其中包含：
- A. 基礎通識（國文4學分、多元敘事應用2學分、英文4學分、職場溝通英文2學分）。
 - B. 核心通識（生涯規劃與發展2學分）。
 - C. 選修通識課程（人文藝術類2-4學分、社會科學類2-4學分、自然科學類2-4學分與創意跨域0-6學分），合計12學分。
- (2)學院必修課程6學分，系訂專業必修課程50學分。
- (3)專業選修課程至少46學分，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。
- (4)每學期修業學分數：第1-2學年16~25學分，第3學年12-25學分，第4學年9-25學分。
- 3、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之課程或未經核准上修本系課程，否則該課程不予認為畢業學分數。
- 4、本系學生於畢業前，必須符合下列【(1)、(2)、(3)擇一】及(4)、(5)系訂專業門檻，未通過者不具畢業資格：
- (1)系訂英語能力檢定，相關規定請參照「政理科技大學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」，以及本系「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要點」。
 - (2)系訂專業能力檢定，相關規定請參照本系「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。
 - (3)系訂資訊能力檢定，相關規定請參照本系「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。
 - (4)通過校訂「學術倫理教育」課程，相關規定請參照本校「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。
 - (5)在學期間須修畢一個本系課程模組(行銷企劃模組或流通經營管理模組)之專業門檻，未通過者不具畢業資格。
- 5、實習相關規定：專業實習、就業銜接實習課程開設3學分，至少為期4.5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，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定期返校之課程、座談會或研習活動外，學生將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- 6、校外實習【專業實習、就業銜接實習】，本系畢業學分至少認列實習課程6學分。
- 7、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系四年制一年級者，除須符合本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數修讀規範外，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12學分。
- 8、學生修習本校開設或本校認可之應課師課程，依本校應課師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。
- 9、本應修科目表學分欄為括弧（）者，則表示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。
- 10、本應修科目表因應本系特色發展之需要時，得依據本校課程規劃流程修正。